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58,697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3,500,000 股的 43.967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695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6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1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3、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.01) 选举柳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柳兵先生获得 58,695,208 股选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，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 49.9985%。柳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柳兵先生获得 2 股选票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，占所持投票权总数的 0.0556%。

(1.02) 选举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鲍希安先生获得 58,695,206 股选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，占累积投票制有效投票权总数的 49.9985%。鲍希安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鲍希安先生获得 0 股选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，占所持投票权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、李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